

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

韶关市始兴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有关规定，拟定韶关市始兴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顿岗镇贤丰村、太平镇纱帽岗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

始兴县顿岗镇贤丰村岭二经济合作社 0.0005 公顷（园地 0.0005 公顷）、顿岗镇贤丰村岭三经济合作社 0.0133 公顷（林地 0.0133 公顷）、顿岗镇贤丰村田二经济合作社/始兴县顿岗镇贤丰村田三经济合作社 0.0075 公顷（林地 0.0075 公顷）、太平镇纱帽岗经济联合社 0.4542 公顷（园地 0.3719 公顷、林地 0.05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76 公顷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有关规定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：

太平镇：

（一）园地：每公顷补偿 52.5375 万元；

（二）林地：每公顷补偿 31.5225 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农用地：每公顷补偿 31.5225 万元。

顿岗镇：

（一）园地：每公顷补偿 43.65 万元；

（二）林地：每公顷补偿 26.19 万元。

四、安置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30 号）精神，按实际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。

始兴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